

## 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

### 《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百年來，基於石油化工業的慣行農業盛行，讓糧食增產達倍數之大，因而能維持暴增六倍的世界人口。然而慣行農法所使用的化學農藥與肥料，已經污染、破壞農地與海域的環境，導致生物多樣性嚴重降低。在氣候變遷與糧食缺乏的全球性問題日趨嚴重的情況下，慣行農業的無法持續作為維持國家生存之根本，已經相當明顯。特別是在石油價格即將高攀的不久將來，仰賴船運的糧食將因運費的提升而致使價格飆漲，屆時我國糧食仰賴自產的比率需要大增；若仍無法因應，會有缺糧而導致社會動盪之危機。

除了船運之外，石油價格之提高亦會令化學肥料與農藥的價格飆漲，以致農民難以負荷。但是以目前農地喪失養分循環與生態平衡的狀態，化肥農藥之少用或不用必定導致農地生產力之降低，即使自產，亦將難以穩定本國糧食供應。因此農地環境之恢復健康乃是國家農業政策首要之務；而有機農法乃是足以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的農業。根據「有機農業運動國際聯盟」，有機農業的宗旨在於「健康、生態、公平、謹慎」，其操作仰賴生態循環法則以及健全生物多樣性，謹慎研發與採用新科技，而且以關懷的態度公平地對待從事有機農業生產、銷售者以及消費者，俾讓地球以及地球上的生物、人類得到健康；此乃所謂「有機生活」。

然而有機農業的推展至為不易；目前歐洲地區僅有四個國家其有機生產面積超過耕地之10%，歐洲整體約僅4%，而在面積不大的我國則尚未達0.5%。究其原因主要有二，其一是百年來農民的生產方式，以及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適應慣行農業以及現代化生活，難以短期間改變；其二是被慣行農法摧毀的農業生產環境，在轉型有機農法的初期，無法借助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循環力量，因此產量通常低落，導致農民因恐怕生計困難而不敢放棄慣行農法。在小農制之我國，少數想轉作有機之農民也會因易受鄰田慣行農法之污染而多所躊躇，難以踏出第一步。

鑒於由慣行轉作有機農法，需要五到十年的時間，農地才得全面恢復生機；若待石油價格高漲，高價化肥農藥與國際穀物成為常態時，才思轉型，全國將面臨五到十年嚴重缺糧的荒亂時期，國本之動搖難以避免。因此以高瞻遠矚之國家政策來進行農業施政轉型，乃是國政當務之急。本條例乃針對促進有機農業施行之政策進行規範，冀能有效加速全國有機農業之推廣。

本條例分總則、施行架構與實施方案三大章。總則(第一至第六條)敘明促進有機農業有賴於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中央政府首要之務在於進行農業施政之轉型，並定期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加以執行。而地方政府則應視轄區之特性與條件各自提出並

執行相關措施。條文中亦詳列中央政府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主要項目。

施行架構(第七、八條)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之設置；而中央政府應設置民間代表多於官方代表之「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審議會」，用以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在三章實施方案(第九至第十八條)中，針對政府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中，羅列主要項目要點，即有機產業與環境之調查監控與維護、有機生產區之設置、有機農業之驗證與登記、有機經營者之協助、有機農業之計畫生產、有機資材之管理、有機農產品之通路、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有機農業研究與教育之轉型、消費者之有機教育等，分別進一步給予原則性之規範。

本條例之特色之一在於有機驗證方式的擴張。按歐美日韓等國以及我國現行之有機農業規範，皆著重於第三方驗證，即驗證工作由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外的第三者，及驗證機構來進行，而驗證機構虛驚法定認證機構之認證。驗證機構對有機生產者之生產活動進行考核，已確定其生產乃依循法定有機規範進行生產；唯有經驗証之有機生產者，其產品始能以有機產品之名義出售。然而並非所有施行有機法之農民皆經過驗證。頗多進行有機耕作的農民因為各種原因，不擬申請有機驗證，因此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其產品，其產品之銷售乃透過互信關係倚賴消費者直接購買。

「有機農業運動國際聯盟」對此則提倡參與式驗證系統加以解決，即透過消費者本身對農之考核(第二方驗證)，或者生產者本身之相互考核(第一方驗證)而達到實質監督之效果。鑒於有機農業之推動相當不易，因此將第一、二方驗證納入有機農業體系，接受政府之協助、補助有其必要；然而其前提在於確保第三方驗證之公信力，避免「有機」之稱謂代表性受到減損，因此在經第一、二方驗證產品之銷售，仍應加以限制，另以「等有機」之名義為之。

本條例之特色之二在於強調政府部門與部門轉型之必要。農業預算經費有限，若非將現行偏重於慣行農法之預算編列逐年轉為偏重於有機農業，否則有機農業之促進效果將被持續進行之慣行農業抵銷，無法提供促進有機農業之所需。相同之理由亦出現在研究、教育部門。因此主管機構全體官員，以及如何讓研究教育人員正確認知有機農業並體認其重要性，乃是首要之務。

條次	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立法目的	<p>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研究、教育、推展與普及實施，俾達到食、衣、住、行、育、樂之有機生活目標，而能為國土永續經營及和諧生活奠基，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立國之基礎在於永續經營；鑒於百年來的慣行農業與其他事業不但剝傷農地而致使國土有不得永續使用之虞，也因化學物品的濫用而危及人民身心健康，因此有必要倡導以「健康、生態、公平、謹慎」為宗旨的有機農業來加以匡正。此宗旨以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為出發，而以和諧人生為最終標的，故稱「有機生活」，固不僅止於農業產銷等活動。</p> <p>然而由慣行農業轉而進行有機農法，有其困難之處，需要政府在政策法規上的配合，因此制定本條例。</p>
第二條 基本理念	<p>有機農業之操作仰賴生態循環法則以及健全之生物多樣性，應以謹慎態度進行研發與採用新科技，以關懷之態度公平地對待從事有機農業生產、銷售者及消費者，俾讓農業永續經營，確保地球以及地球上生物及人類之健康。</p> <p>慣行農業之轉型有機農業，有賴於政府、研究教育者、農業經營者以及消費者觀念之轉型。農業施政應落實此轉型。</p> <p>政府之促進有機農業應與農業經營者、民間團體及消費者形成合作關係。但其促進應尊重農業經營者及民間團體之自主性。</p>	<p>慣行農業之弊端甚多，包括採用外部投入資源與技術如化肥、農藥、基因改造種子等，造成生物多樣性之降低，原來可以免費協助農民生產、協助作物吸收養分的生物，以及可以協助農作物免於病蟲害威脅的生物大多滅亡。農產加工品使用過多現代添加劑則造成消費者健康之疑慮。而大型企業之入侵農業領域，造成農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不對等地受到剝削。此等弊端之匡正有賴於正確有機農業之施行。第一項乃闡述有機農業之基本理念。</p> <p>然而有機農業所需投入心力較多，農民之轉作有機面臨相當大之困難，有賴政府政策之支持。有機農業所需技術之研發較諸慣行農業者更為複雜，需要新一代優秀研究人員的投入。因此政府官員、研究教育者與農業經營者觀念之轉型至為重要。</p> <p>然而若非消費者洞悉慣行農業對環境與自身健康的傷害，乃至於對人類永續生活之威脅，而願意購買有機產品，否者有機農業必然無法普及。因此消費者觀念之轉型亦至為重要。</p>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文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為權責單位。
第四條 用詞定義	<p>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農業經營者：利用自然資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以提供人民生活與休閒之法</p>	<p>本條羅列各條文中需要進一步定義之用詞；其中以「有機農業」最可能引起爭論。</p> <p>根據「有機農業運動國際聯盟」的定義，有機農業乃是是可以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p>

	<p>人或自然人。</p> <p>二、有機農業：基於生態平衡與養分循環原理，而且不施用化學肥料與化學農藥，不使用基改改造生物與產品而進行農產品生產之農業。</p> <p>三、有機產品：以有機農業方式生產，而經第三方驗證之初級與加工農產品。</p> <p>四、<b>等有機產品</b>：以有機農業方式生產，而經第一方或第二方驗證之初級與加工農產品。</p> <p>五、轉型：由使用化學肥料與化學農藥的農業生產方式轉為有機農業操作。</p> <p>六、驗證：指證明或查核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特定標準之程序。</p> <p>七、認證：指驗證單位具有證明或查核經營者按照既定規範進行生產之能力，而經中主管機關認之程序。</p> <p>八、第一方驗證：指經營者集合自行訂定驗證標準或規範，並且自行監控及執行之程序。</p> <p>九、第二方驗證：指經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公司等訂定有機標準，並查核供應者符合其所訂標準之程序。</p> <p>十、第三方驗證：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公司等驗證機構驗證供應者符合法定標準之程序。</p>	<p>類健康；仰賴生態程序、生物多樣性與依據地域性循環；不使用造成不良後果的外部資材；結合傳統與創新科技，以增益環境之分享、促進公平關係與全體人類優質生活的農業生產體系。</p> <p>根據美國「國家有機計畫」的定義，有機農業乃是結合文化的、生物的與機械的操作，促進資源循環、生態平衡並且保育生物多樣性，不使用合成肥料、污水污泥、輻射線照射與基因改造，而且經過核准，其產品也有驗證標誌的農業生產方式。</p> <p>歐盟「有機生產及標示法」規則雖沒有針對有機農業給於名詞上的定義，但在規則中明確詳列有機生產的目標與原則。</p> <p>日本「有機農業促進法」中所謂有機農業，基本上指稱在進行農業生產時採用盡可能降低對環境負荷的生產方法之農業，其要旨在於不使用化學合成肥料及農藥，且未利用基因重組技術。</p> <p>我國現行法規並未對有機農業予以定義，僅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定義「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所謂有機規範，則詳列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的附件，並未有原則性、上位的規範。</p>
<p>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機關之任務</p>	<p>中央主管機關編列農業預算，應以全國農業生產逐年轉型為有機農業為原則。</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與實施促進有機農業之綜合性政策，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配合實施。</p> <p>地方主管機關應考慮管轄區域的特性，以建立並實施促進有機農業之相關措施。</p>	<p>第一項為農業政策之轉型。長期以來政府皆是基於慣行農業的典範進行農業政策的擬訂與實施。有機農業的促進本質上是在進行典範的轉移；但其轉移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也非法律可以強制，因此僅作原則性的規範，而以「逐年」作為施政績效的指針。</p> <p>有機農業仰賴優質的生產環境，而生產環境的完整性與污染程度在各縣市間有不小的差異，推動有機農業的策略在各地方也宜因地制宜。因此第二、三項規定除了中央主管機關在整體施政上戮力之外，也須讓地方機關能就本地情況擬定個別施行計畫。</p>
<p>第六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中央行政機關</p>	<p>有機農業攸關生產、生活與生態的多方層</p>

<p><b>有機農業促進方案</b></p>	<p>協議，每四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提交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實施。</p> <p>前項方案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機農業之基本政策及階段目標。</li> <li>二、促進有機農業之經費籌措。</li> <li>三、有機農業實施情況之調查。</li> <li>四、有機農業生產區之設置計畫。</li> <li>五、有機農業驗證人員之培育計畫。</li> <li>六、有機農業區之環境監控改善計畫。</li> <li>七、從事者轉型有機農業之獎勵計畫。</li> <li>八、有機農業生產之災害救助。</li> <li>九、有機農產品銷售促進計畫。</li> <li>十、民間團體從事有機農業推動工作之補助計畫。</li> <li>十一、有機農業科技研發、教育、推廣計畫。</li> <li>十二、各級學校及一般消費者之有機農業與有機食品教育推廣計畫。</li> <li>十三、有機農業之國際合作計畫。</li> <li>十四、其他相關促進計畫。</li> <li>十五、執行有機農業促進計畫成效之追蹤與考核。</li> </ol>	<p>面，其施政也牽涉到政府各部門，因此中央主管機關需要與各部門相互協議，避免其他部門的措施影響到有機農業的推行。有機農業仰賴健全的環境生態系。</p> <p>然而生態系的復原與維持不易，破壞卻極為簡單，不連貫的施政很容易將之前的促進工作降回原點。因此需要制定中程的促進方案，以避免因人施政的缺點。</p> <p>第二項羅列促進方案的具體內容計十五款，包括施行有機農業條件建構、有機農業從事者的輔導協助監督、乃致於有機農產品的行銷與教育等，皆是我國有機農業施政上需要著力的地方。此十五款必需進一步立法規範其內容者，於第三章規定之。</p>
------------------------	---	---

**第二章 施行架構**

<p><b>第七條 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委員會</b></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國家有機農業促進審議會(以下稱促議會)作為前條所定促進方案之制定與監督組織。</p> <p>促議會設置委員十九名，由中央主管機關副首長任主席，其餘委員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與衛生署一級單位首長各一名，大學、農民團體、農企業、與參與有機農業至少三年以上之消費者團體、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各二名組成。</p> <p>前項委員為兼任。部會代表隨職務異動，其餘委員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之。</p>	<p>有機農業具備整體性(Holism)特質，每個環節都同樣重要，因此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的擬定，需要能融合多方面的需求，也為了避免行政部門的囿於官僚體系的限制，因此擬定促進方案的組織組成訂為官方與民間人士各七與十二人，官方代表則納入農業以外的相關部門。</p>
<p><b>第八條 促進有機農業之執行單位</b></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促進有機農業之執行單位，以協助促議會之業務，並管理、實施促議會所核定之計畫。</p> <p>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促議會所核定計畫之執行單位；該單位亦得視轄區之情況擬定計畫，報請促議會審查核准後實施之。</p> <p>前兩項之執行單位依業務調整之方式產生。</p> <p>參與有機農業至少三年以上之民間組織得擬定計畫，報請促議會審查核准後實施之。</p>	<p>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執行有賴於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確定單位的執行，因此需要有固定的組織編制，方可竟其事。然而基於人事精簡的原則，以及農業轉型的要求，因此執行單位不宜增設，其人士可依業務調整的方式來調用，並應依第十六條的精神加強能力的培訓。</p> <p>為了引進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第二項與第四項分別規定兩者可以提出特定實施計畫來推動有機農業，但此等計畫仍須經促議會審查。</p>

### 第三章 實施方案

<p>第九條 有機產業與環境之調查監控與維護</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全國農地與人文環境，包括有機農業產、銷各項資料實施調查，作為擬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參考。</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積極監控、維護有機農地之環境。</p> <p>有機農地之變更用途，準用特定農業區之變更辦法。</p> <p>有機農地或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受到污染，污染者應負復原與賠償之責。</p>	<p>有機農業的實施首重農地環境的健康，底線是土壤與灌溉水、地下水的未受污染，而生物多樣性則是健康農地指標。在有機農業的推展初期，由於各經營者的接受度不一，易造成周邊慣行農法的污染。再者消費者能否樂於採購有機農產品而讓務農者有信心。這些因素皆是擬定有機農業促進計畫所必需事先瞭解的，因此需要經常性調查相關資料，方能提出有效促進方案。</p> <p>農地之恢復成為適用有機農法的過程緩慢，農民與政府的負擔也相當大，可說得之不易，因此有機農地應視為特定農業區，不得輕易變更。</p> <p>有機農地農地受到污染，不但難以進行有機農法，其產品也無法以有機名義出售，造成有機經營者的損失，因此污染者應負復原與賠償之責。</p>
<p>第十條 生產區之設置</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情況逐步提出有機農業生產區或示範區之設置計畫，報請促議會審查核准後實施之。</p> <p>生產區或示範區之設置，應以全區內之農地皆行有機生產方式為原則。</p> <p>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與補助有機農業生產區或示範區。</p>	<p>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明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乃地方主管機關的自治項目，因此應依各地方之條件，由易而難逐步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若有困難，亦應在公有地設置示範區，俾能達到促進的作用。特別是政府得以農業補助為誘因，鼓勵區域內農戶採行有機生產。</p>
<p>第十一條 有機農業之驗證與登記</p>	<p>有機農業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及其驗證有機經營者之相關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p> <p>有機農業第一方與第二方驗證之查核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經第三方驗證所生產之產品始得以有機產品之名義銷售。經第二方驗證生產之產品得以有機產品之名義在相對應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公司內銷售。</p> <p>經第一方與第二方驗證所生產之產品得以等有機產品之名義銷售。</p> <p>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要點，以及第一方與第二方驗證之施行要點應符合我國有機農業施行之需求。</p>	<p>現行驗證僅進行第三方驗證，並未照顧到未採行驗證制度的有機農。目前頗有自發性從事有機農法的小農，獨自生產與銷售。在講求公平正義的立場，立法上應尊重此等小農的意願，而必要時也應加以扶持，因此需要納入第一方與第二方驗證，俾能有效擴展有機農法之採用。</p> <p>第一、二方驗證分別仰賴農業經營者之間，農業經營者與消費之間的信賴關係，可採用較為寬鬆驗證方式，稱為查核；其認證也應相對地較為簡單，而其銷售方式也會較為限縮，且以不影響第三方驗證體制為原則。</p> <p>我國現行驗證單位之認證，多採用工商企業之經驗與準則，不符合農業需求之處甚多，因此第五項明定認證的原則。</p>
<p>第十二條 有機經營者之協助</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對接受第三方驗證之有機農業經營者給予驗證經費之補助。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轉型或已進行有機農業之第一項經營者給付補貼；其金額</p>	<p>由慣行農法轉作有機農法，最大的障礙在於轉型期間亦不得施用化學肥料與農藥，農地健康尚未恢復之前其生產較為困難，經營者難以有合理的收入，導致有機農業難以迅速推展。因此除了現行提供驗證經</p>

	<p>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接受第一方及第二方驗證之經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酌以給付環境補貼；其金額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前三項之協助，得依驗證、登記之嚴格程度，採用不等之程度，且以每農戶有機農地面積不超過 10 公頃者為限。</p>	<p>費的補貼之外，應援用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環境補貼方案，給予協助。對於實施有機農法已超過轉型期限者，亦應給予適當的協助。</p> <p>有機農業政策應以扶持小農為主，因此對有機農民之協助應以小農為限。而考量政府之財政，難以全面對採行各種驗證方式之農民作相等之補助，因此宜依農民對應驗證的付出程度作不等的協助。</p>
第十三條 有機農業之計畫生產	<p>接受第一方、第二方及第三方驗證之經營者在進行生產前應向驗證單位報告主要生產項目之種類、面積或數量。驗證單位應定期分別向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呈報。</p>	<p>為落實產銷調節，在有機農業面積不大時即開始實施，避免將來農業施政落入現在相同的困境。因此有必要要求接受補助、補貼之有機經營者申報生產計畫，俾能達到產銷透明化的地步。</p>
第十四條 有機資材之管理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網際網路資料庫，登錄有機種苗與有機資材資訊，以提供供需雙方與驗證機構使用。</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於鄉、鎮、區等行政區域設置有機堆肥場，提供農民使用。</p>	<p>有機農業雖然以農場內資源循環使用為原則，但是近代社會農場所生產的糧食都送出農場之外，因此有時仍需要外部材料適量的提供，因此用外部民眾的廚餘製作堆肥回歸農場，亦可視為資源循環使用的方式。而其他有機資材資料庫的設置，也有利於有機農法的操作。</p>
第十五條 有機農產品之通路	<p>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推廣校園及機構實施有機午餐，並優先採用本地生產之有機農產品。</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有機農民市集，提供經第三方驗證之經營者銷售有機農產品。</p> <p>進行第二方驗證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公司得成立有機農民市集，供相對應經營者在內部銷售。</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小農市集，提供經第一方驗證及第二方驗證之經營者對外銷售自產之等有機農產品。</p>	<p>有機農產品銷路的通暢為促進有機農業的必要手段。現階段其銷路以經第三方驗證有機農產品在賣場上出售為主，較為被動。若能透過提供午餐的校園及機構推展有機餐點，則可以逐漸養成民眾接受有機食品的習慣。但是目前有機食品售價仍高，因此可直接採用本地生產之有機產品，以減少運銷成本。</p> <p>在城鎮地區設置農民市集，提供附近有機農民固定時間銷售自產產品，並與消費者建立關係，也是促進有機產品銷的有效方式。</p> <p>不過由於經第三方驗證的農民其行政作業負擔較重，有必要維持其「有機」明義的專用權利，因此採第一方驗證的農民應使用「有機」以外的名義銷售其產品，而此採第二方驗證的農民則僅可以在約定的機關團體內「有機」的名義銷售，對外則須用「等有機」的名義銷售。</p>
第十六條 進口有機產品之規範	<p>國外有機農產品經與我國有機規範具等同性國家之驗證，或經與我國有機規範具等同性之國際驗證機構之驗證，始得以有機之名義進口至我國。進口有機產品之包裝上不能暗示該產品符合之有機標準比本國者更嚴格。</p> <p>我國自產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摻</p>	<p>目前國外有機產品種類相當多，驗證單位不少，若未加以管控，進口有機產品之水準就難以維持。管控的根本要件就是進口有機農產品所經過的驗證，其驗證規範至少要與我國有機規範具等同性。舉例言之，菲律賓所生產的有機產品要能進口到我國以有機名義販售，其驗證機構需採用菲律賓政府的有機規範，而該機規範需與</p>

	有進口有機原料超過百分之五者，須逐項標示來源國。	我國者具等同性。另一個可能是該產品經某一國際性驗證機構之驗證，而該機構所 的有機規範需與我國者具等同性。  為倡導食物旅程概念，產品的標示應納入來源國資訊，讓消費者有所抉擇。
第十七條 有機農業 研究與教育 之轉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與科學 主管機關，針對有機農業教育與研究人員 之招攬與培訓，提出體計畫並實施之。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對所屬人員全 面進行有機農業觀念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國際機構及 國際合作，進行有機農業相關資訊、技 術、人力之交流。	官員與研究教育人員的具有正確有機農業 觀念，是我國能有效推動有機農業的先決 條件。鑒於目前具有此觀念的政府官員以 及研究教育人員仍然十分缺乏，因此需要 立法要求其觀念之轉型。現行研究教育人 員的引進制度，不易納入具有有機農業背 景的人才，因此有必要擬定特別計畫。  為加速有機農業之推行，應引進國外正 確、有效之技術，因此需要與國際有機農 業機構進行接觸。加強交流。
第十八條 消費者之 有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協調，將農業生態學以及有機、碳足跡 等農業知識以及在地、健康飲食知識納 入學校教育課程綱要以及社會教育任 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前項教育內容進 行民眾教育。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 活科技學習領域」中，在農業僅提到農業 科技，在食品也多偏重科技層面，「社會學 習領域」所涵蓋的農業也僅止於慣行農業 以早期農業，嚴重缺乏有機生活方面的內 涵，因此立法予以規範。除了學造教育之 外，社會一般民眾的教育也應予以加強。
<b>第四章 附則</b>		
第十九條 施行細則	本法相關法規及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 修改或訂定之。	
第二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